

做人才中介需要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吗？

产品名称	做人才中介需要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吗？
公司名称	企航无忧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东路4号16幢3层176室
联系电话	19568728390 17310573079

产品详情

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，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，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。

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、就业和创业指导、人力资源管理咨询、人力资源测评、人力资源培训、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，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15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。

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，执行国家有关劳务派遣的规定。

办理本事项需要具备以下条件

人才中介机构

(一)符合下列基本条件，可申请设立从事人才中介服务基本业务项目的机构：

- 1、有与开展人才中介业务相适应的场所(建筑面积不少于50平方米)、设施，注册资本(金)不得少于10万元;
- 2、有5名以上大专以上学历、取得人才中介职业资格证书的工作人员;
- 3、有健全可行的工作章程和制度;
- 4、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- 5、具备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(二)申请从事第2项业务的除符合基本条件外，尚需符合如下条件：

- 1、取得上海市通信管理局颁发的同意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

》；

- 2、具有开展人才信息网络服务的环境条件和相应设备的证明；
- 3、具有若干名专职的计算机信息和网络服务的专业工程技术人员证明；
- 4、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(三)申请从事第5项业务的除符合基本条件外，尚需符合如下条件：

- 1、专兼职师资证明；
- 2、拟开展的培训项目或课程设置证明；
- 3、相应的培训大纲和培训教材；
- 4、教学场地和教学设施证明。

(四)申请从事第6项业务的除符合基本条件外，尚需符合如下条件：

- 1、测评技术和软件证明；
- 2、具有先进的人才测评软件和相适应的设备证明；
- 3、具有从事人才测评技术的专职人员证明。

(五)申请从事第7项业务的应由市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。

职业中介机构

- 1、应当是独立机构，专门从事职业中介等职业介绍类业务。
- 2、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应有3年以上劳动人事工作经历，主要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，经过专业培训，并取得相应的专业资格。
- 3、开展职业介绍业务活动的场所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 - (1)办公及经营场所的房屋应是商业用房；
 - (2)办公及经营场所的建筑面积不低于50平方米；
 - (3)办公及经营场所如是租赁的，租赁合同期在一年以上。
- 4、开展职业介绍业务的从业人员资格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
 - (1)公司或者非公司法人应当有5名以上的职业介绍经纪人；
 - (2)合伙企业应当有2名以上的职业介绍经纪人；
 - (3)个人独资企业应当有1名以上的职业介绍经纪人。

- 5、有健全可行的工作规范。
- 6、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办理本事项需要准备以下材料

(一)人才中介机构

- 1、申请书、《上海市设立内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申请表》；
- 2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《企业名称核准通知书》(申请兼营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及公司代码证)；
- 3、机构负责人的简历、身份证；
- 4、五名工作人员基本情况(职业资格证书、劳动合同及单位缴纳社保证明)；
- 5、房产使用证明(提供50平方米以上商务用房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及房产证)；
- 6、工作设备(型号、数量)情况；
- 7、验资报告(兼营机构需提交上一年的财务报表)；
- 8、工作规范和章程；
- 9、其它规定提交的材料。

(二)职业中介机构

- 1、申请书《上海市设立营利性职业中介机构申请表》；
- 2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《企业名称核准通知书》；
- 3、房产使用证明(提供50平方米以上商务用房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及房产证)；
- 4、职业介绍经纪人资格证书复印件；
- 5、工作人员文化程度，学历证明；
- 6、机构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的学历证明及3年以上劳动人事工作经历证明；
- 7、机构管理章程和制度；
- 8、经纪人执业资格证书、劳动合同复印件以及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等相关证明。

第四，了解一下本事项的办理时限

- 1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理申请后，审核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完成，符合规定条件的，核发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》(以下简称《许可证》)；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，经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可延长10日。
- 2、区(县)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收到申请人签署的《告知承诺书》和齐全的、符合规定形式的申请材

料后，当场核发《许可证》并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。

区(县)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在2个月内对已发给《许可证》的内资人才中介、职业中介服务机构就《告知承诺书》的各项内容进行核实检查，如在检查中发现有不符承诺内容的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依法查处。

- 3、经批准取得《许可证》的人才中介、职业中介服务机构，须按规定向工商、民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。
- 4、人才中介、职业中介服务机构获得《许可证》后，应当接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日常检查和年度规范运行检查。
- 5、人才中介、职业中介服务机构如需变更事项或终止的，应及时按原审批程序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手续。
- 6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人才中介、职业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日常管理和监督，发现有违法违规经营活动的，将依法查处。